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消費者委員會用箋)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69-6794

來函檔號：CB1/BC/3/02

本函檔號：CC 1/99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袁家寧女士

袁女士：

事由：《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 邀請就擬議彌償計劃提交意見書

閣下於2003年5月13日來函，邀請本會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2003年5月為法案委員會擬備、與彌償有關的文件提出意見，謹此致謝。

擬議彌償基金的來源

據該文件所述，擬議彌償基金的款項將來自下述3方面：(1)註冊申請的徵費；(2)如因土地註冊處的錯誤或遺漏而導致損失，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會向彌償基金支付款項；及(3)如有關各方因本身的欺詐或疏忽而有份造成損失，而彌償基金又已就該等損失作出賠償，彌償基金會採取行動向有關各方追討所付款項。

關於項目(1)，本會知悉根據條例草案第98條，財政司司長有權訂明費用及徵費。關於項目(3)，條例草案第86(1)(a)條賦權政府追討已支付作為彌償的款項。然而，《土地業權條例草案》似乎沒有條文，就項目(2)所述的情況作出規定。至於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目前或日後又會否有任何法定規例，規管該營運基金向擬議彌償基金支付款項的事宜？

政府的豁免權

條例草案第8(2)條賦予政府豁免權，使其在第8(2)(a)及(b)條載述的兩種情況下，無須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除非有關損失在彌償基金的彌償範圍內，則屬例外。第8(2)(a)及(b)條以較概括的方式草擬，涵蓋土地註冊處處長及公職人員真誠地和並非真誠地行事時作出的作為和犯下的錯失。

本會認為，擬議彌償基金能為公眾提供額外保障。因此，在設立擬議彌償基金後，不應喪失現行法例所容許的法律申索(即對政府作為僱主提出申索)的權利。

謹此要求政府考慮放棄其豁免權，以增加公眾對政府日後推行新業權制度的信心。

設定彌償上限是否符合憲法

本會對此事沒有意見。我們相信政府在憲法和人權法方面具備專業知識，而且會充分考慮非政府專家的意見。

總幹事
陳黃穗

CWS/WC/rl

2003年5月19日